

2022 年
河源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河源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为河源市医疗保障局所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35 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二）河源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承担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医保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和结算、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等工作；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相关工作等；协助拟定医药价格、医保支付标准谈判等工作；协助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经办管理工作；承担市医保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河源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属于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设置 9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部、基金账务部、业务受理部、待遇保障部、医药机构管理部、稽查部、医药价格和集中采购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医疗救助部和 2 个分支机构，分别是源城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分中心、江东新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分中心，共核定事业编制 35 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7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9.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579. 46	本年支出合计	579. 46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79.46	支出总计	579.4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79.46	57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9.46	57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79.46	57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79.46	57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9.46	548.26	31.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9.46	548.26	31.2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79.46	548.26	31.2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79.46	548.26	31.2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7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9.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79.46	本年支出合计	579.4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79.46	支出总计	579.46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79. 46	548. 26	31. 2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79. 46	548. 26	31. 20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79. 46	548. 26	31. 2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79. 46	548. 26	31. 2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48.2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8.6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6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67.95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18.45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01.18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7.3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6.4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3.2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7.6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0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1.5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1.65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1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2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6.0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0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	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79.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28 万元,增长 24.30%,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于 2021 年 7 月份从市社保局划转 7 名在职人员、转隶 11 名编外,从源城分局划转 7 名在职人员,因此人员经费、社保费等财政拨款金额根据人员到位时间才给予追加,而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按全年计算,所以增加较大;支出预算 579.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28 万元,增长 24.30%,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于 2021 年 7 月份从市社保局划转 7 名在职人员、转隶 11 名编外,从源城分局划转 7 名在职人员,人员经费、社保费按人员剩余月份配套,而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按全年计算,所以增加较大。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成立单位,“三公”经费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购买了一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3.3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预算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